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 增容施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0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响应。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代理机构视情核实供应商响应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得少于5天，且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2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5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9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月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0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150835.56 元

最高限价：1150835.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1894-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	1150835.56	1150835.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豫兴大道以北、同福路以南、新燕路以西、贺庄东路以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院内。工程内容为原公共设施专用配和区域配新增的高低压桥架及进线柜、馈线柜、电容柜、联络柜、变压器、母线桥等供配工程的全部内容；。

5.2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5.3 资金来源：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肆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 4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证明材料；

3. 5 信誉要求：（1）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3.6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鑫苑路5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58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鑫苑路 5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58682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 人：张挺 联系方式：0371-63373633、13937113685
1. 2. 3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
1. 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50835.56元 最高限价：1150835.56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 2. 7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 2. 8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 4. 2	工期要求	50日历天
1. 4. 3	质保期	两年
1.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肆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

		<p>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p> <p>3.4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证明材料；</p> <p>3.5 信誉要求：（1）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p> <p>3.6 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p>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3. 4	谈判保证金	无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1.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1.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hnt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5.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3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扣除优惠。</p> <p>说明：在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p>
--	---

		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5%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如有），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发包人接通正式电后一个月内，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等所增减的金额）支付至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并符合法定程序，且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价款3%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价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100%。质保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
10.5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12	质疑和投诉	<p>质疑与投诉：</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3373633 联系人：张挺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A座19层</p> <p>(2)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p>
10.13	其他	<p>(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操作。</p> <p>(2)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谈判（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p> <p>(3)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

5.3 信用记录

5.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谈判产品中含有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和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的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条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无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 18.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18.1项至第18.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 19. 谈判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谈判承诺函。
-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20.4.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份数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谈判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7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谈判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 谈判

1.6 最后报价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期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肆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提供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劳动合同及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	

	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2.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项规定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9	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0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1	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重新采购；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详细分析说明其报价构成，提供切实有效的依据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中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4.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具体详见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

5、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等时，优先采购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产品。无节能产品、境标志产品时，按照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6、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2025年电力增容施工项目，工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豫兴大道以北、同福路以南、新燕路以西、贺庄东路以东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原公共设施专用配和区域配新增的高低压桥架及进线柜、馈线柜、电容柜、联络柜、变压器、母线桥等供配电网工程的全部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规费（含社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元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业主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资质,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拾贰份，建设单位捌份，施工单位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3) 招、投标文件 (4) 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5)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厂地、临时道路等。

1.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3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应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文件

1.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5.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 5.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材料合格后14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7 交通运输

1.8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具备移交条件后 3 日内, 承包人已充分勘查现场, 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 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 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 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 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 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盒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 不予奖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3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5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 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 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的认可，进场前应出具出厂合格证。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8.1.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8.1.3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8.1.4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 _____ / _____。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首次付款时间节点之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自本项工程首次付款之日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28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 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5%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如有), 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发包人接通正式电后一个月内,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等所增减的金额)支付至90%;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 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并符合法定程序, 且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价款3%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一个月内, 支付至工程价款(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100%。质保期届满, 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予以支付。
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 否则不予支付。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4.2 承包人退场约定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按投标承诺）。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____% 的工程款；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另行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误、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有关各项损失，只顺延工期。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0.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

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_____万元的罚款。

20.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因此造成总工期延误与本合同专用条款7.5.2并用执行。

20.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0.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0.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 20.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 20.11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 20.12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13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 20.14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争取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20.15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 20.16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贰万元损失，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 20.17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18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应积极配合。
- 20.19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 20.20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1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 20.2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20.24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 20.2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20.26 工程中所发生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清理及外运。

20.27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如出现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发包人每次可给予三万元以上处罚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及同意。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0.28 工程施工中不得损坏发包方公共设施和物品，否则，承包方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20.29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罚款、人身伤亡和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0.3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0.31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联系和送达

21.1 发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承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21.2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21.3 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21.4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工程造 价(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其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有自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代理人： _____(签字) 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8-1: 材料暂估价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谈判;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谈判有效期		
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草案) 权利义务、付款方 式		
7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肆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4、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证明材料；
- 5、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 6、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7、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小微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 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以下	500万元及 以上	50万元及 以上	50万元以 下							
工业	1000人以 下或营业 收入40000 万元以下	20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下	300人 及以 上	20人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 额80000万 元	60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下				50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上	300万 元及以 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40000万元 以下	5000万 元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1000万 元及以 下	20人 及以 上	5人及 以上	5人 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00万元 以下	500万 元及以 上	100万 元及以 上	100万 元以 下	50人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交通运输 业	人员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万元 以下	3000万 元及以 上	200万 元及以 上	200万 元以 下	300人 及以 上	20人 及以 上	20人 以下				
仓储业	人员200人 以下或营	1000万 元及	100万 元及	100万 元以	100人 及以	20人 及以	20人 以下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以 上	下	上	上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信息传输 业	2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软件信息 技术服务	30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下	
物业 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 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300 人以 下或资产总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以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